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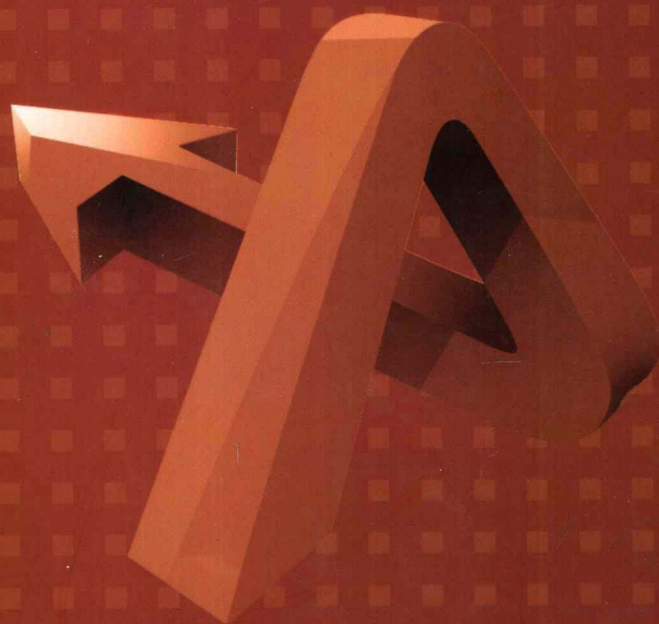


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GAODENG FALU ZHIYE JIAOYU XILIE JIAOCAI

证据法 原理与实务

ZHENGJUFA YUANLI YU SHIWU

主 编 缪伟君 黄俊辉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证据法 原理与实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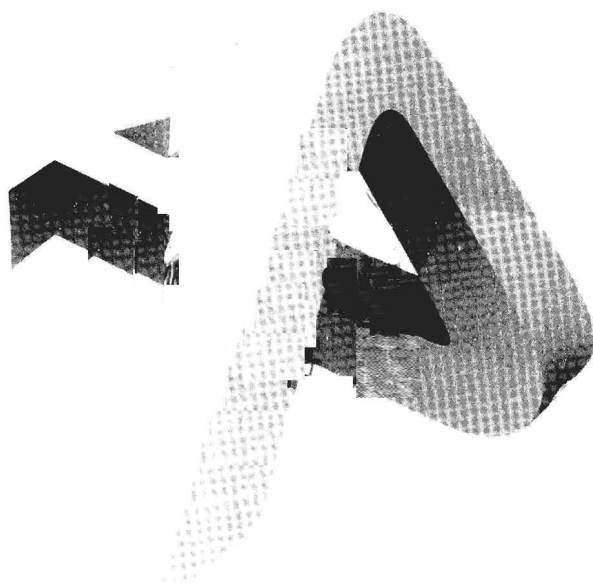
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GAODENG FALU ZHIYE JIAOYU XILIE JIAOCAI

证据法

ZHENGJUFA YUANLI YU SHIWU

主 编 缪伟君 黄俊辉

原理与实务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证据法原理与实务/缪伟君, 黄俊辉主编; 朱光颖, 李雪松副主编.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11. 1

(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81135 - 717 - 2

I. ①证… II. ①缪…②黄…③朱…④李… III. ①证据—法学
IV. ①D915. 130.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48703 号

出版发行: 暨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中国广州暨南大学

电 话: 总编室 (8620) 85221601

营销部 (8620) 85225284 85228291 85228292 (邮购)

传 真: (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邮 编: 510630

网 址: <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排 版: 广州市天河星辰文化发展部照排中心

印 刷: 湛江日报社印刷厂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9

字 数: 439 千

版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次

印 数: 1—3000 册

定 价: 38.00 元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总 序



高等法律教育职业化已成为社会的广泛共识。2008年，由中央政法委等15部委联合启动的全国政法干警招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更成为中国法律职业化教育发展的里程碑。这也必将带来高等法律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机制的深层次变革。顺应时代法治发展需要，培养高素质、技能型的法律职业人才，是高等法律职业教育亟待破解的重大实践课题。

目前，受高等职业教育大趋势的牵引、拉动，我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开始了教育观念和人才培养模式的重塑。改革传统的理论灌输型学科教学模式，吸收、内化“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高等职业教育办学理念，从办学“基因”——专业建设、课程设置上“颠覆”教学模式：“校警合作”办专业，以“工作过程导向”为基点，设计开发课程，探索出了富有成效的法律职业化教学之路。为积累教学经验、深化教学改革、凝塑教育成果，我们着手推出“基于工作过程导向系统化”的法律职业系列教材。

《国家（2010—2020年）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指出，高等教育要注重知行统一，坚持教育教学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该系列教材的一个重要出发点就是尝试为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在“知”与“行”之间搭建平台，努力对法律教育如何职业化这一教育课题进行研究、破解。在编排形式上，打破了传统篇、章节的体例，以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应用过程为学习单元设计体例，以职业岗位的真实任务为基础，突出职业核心技能的培养；在内容设计上，改变传统历史、原则、概念的理论型解读，采取“教、学、练、训”一体化的编写模式。以案例等导出问题，根据内容设计相应的情境训练，将相关原理与实操训练有机地结合，围绕关键知识点引入相关实例，归纳总结理论、分析判断解决问题的途径，充分展现法律职业活动的演进过程和应用法律的流程。

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实践。法律职业化教育之舟只有融入法律实践的海洋当中，才能激发出勃勃生机。在以高等职业教育实践性教学改革为平台进行法律职业化教育改革的探索过程中，有一个不容忽视的现实问题，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主要适用于机械工程制造等以“物”作为工作对象的职业领域，而法律职业

教育主要针对的是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以“人”作为工作对象的职业领域，这就要求在法律职业教育中要对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进行“辩证”地吸纳与深化，而不是简单、盲目地照搬照抄。我们所培养的人才不应是“无生命”的执法机器，而是有法律智慧、正义良知、训练有素的有生命的法律职业人员。但愿这套系列教材能为我国高等法律职业化教育改革作出有益的探索，为法律职业人才的培养提供宝贵的经验、借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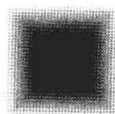


2010年11月15日



目 录

CONTENTS



总 序.....	001
----------	-----

单元一 ◆ 证据法概述

项目一 证据法概述	002
项目二 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	005

单元二 ◆ 证据调查、运用的基本原则

项目一 证据调查的基本原则	013
项目二 证据运用的基本原则	016

单元三 ◆ 证据的定义和采用标准

项目一 什么是证据	024
项目二 证据的采用标准	027
项目三 证据有哪些分类	029
项目四 证据的价值	032

单元四 ◆ 物证、书证

项目一 认识物证、书证	037
项目二 收集物证、书证	041
项目三 运用物证、书证——令状主义规则	046
项目四 运用物证、书证——最佳证据规则	049

单元五 ◆ 证人证言

项目一	认识证人证言	055
项目二	收集证人证言——询问的方法	060
项目三	证人特免权规则	065
项目四	运用证人证言——传闻证据排除规则	067
项目五	运用证人证言——意见证据排除规则	069

单元六 ◆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项目一	认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073
项目二	收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077
项目三	运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085

单元七 ◆ 当事人陈述

项目一	认识当事人陈述	092
项目二	运用当事人陈述——自认规则	094
项目三	被害人陈述的调查和运用	100

单元八 ◆

项目一	认识视听资料	108
项目二	收集视听证据	112
项目三	运用视听资料——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115

单元九 ◆

项目一	认识鉴定结论	119
项目二	鉴定人的资格与权利义务	122
项目三	鉴定的程序	125
项目四	常用鉴定的种类和方法	129

单元十 ◆ 勘验、检查及现场笔录

项目一 了解勘验、检查	140
项目二 认识你的现场	142
项目三 勘验、检查的组织和实施	148
项目四 勘验、检查及现场笔录的制作	150

单元十一 ◆ 证据保全

项目一 认识证据保全	156
项目二 证据保全的分类	158
项目三 证据保全的方法和效力	164

单元十二 ◆ 证明概述

项目一 证明的概念	174
项目二 证明的要素	177
项目三 证明的相对性	183
项目四 证明的种类	185

单元十三 ◆

项目一 证明对象的概述	190
项目二 三大诉讼的证明对象	192
项目三 免证事实	201
项目四 推定的事实	205

单元十四 ◆

项目一 证明责任概述	213
项目二 刑事诉讼中的证明责任	216
项目三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责任	221
项目四 行政诉讼中的证明责任	227

单元十五 ◆ 举证时限制度

项目一 举证时限制度	233
项目二 证据交换制度	240

单元十六 ◆ 质证制度

项目一 质证的概念和功能	248
项目二 刑事诉讼质证的程序	255
项目三 民事、行政诉讼质证的程序	264

单元十七 ◆ 认证规则

项目一 认证概述	274
项目二 证据能力的认证规则	278
项目三 证明力的认证规则	282
项目四 认证标准	286
项目五 认证方法	291

参考文献	296
------------	-----



单元一

证据法概述

引言

公平正义是人类社会共同的向往和追求，司法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一道必不可少的环节。司法公正作为司法工作的价值取向，是社会公平正义对司法工作的根本要求。从本质上说，任何案件的处理都是司法主体收集、审查、判断和使用证据的活动，任何案件的公正处理，都是正确运用证据的结果。如何发现证据、收集证据并运用证据，在实现司法公正过程中具有重要地位。如果缺乏证据调查和运用的基本能力，司法公正只能是一个梦想。在学习具体的证据法知识之前，我们必须明白什么是证据法和证据法学，了解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从而为后续的学习提供一个整体的、宏观的知识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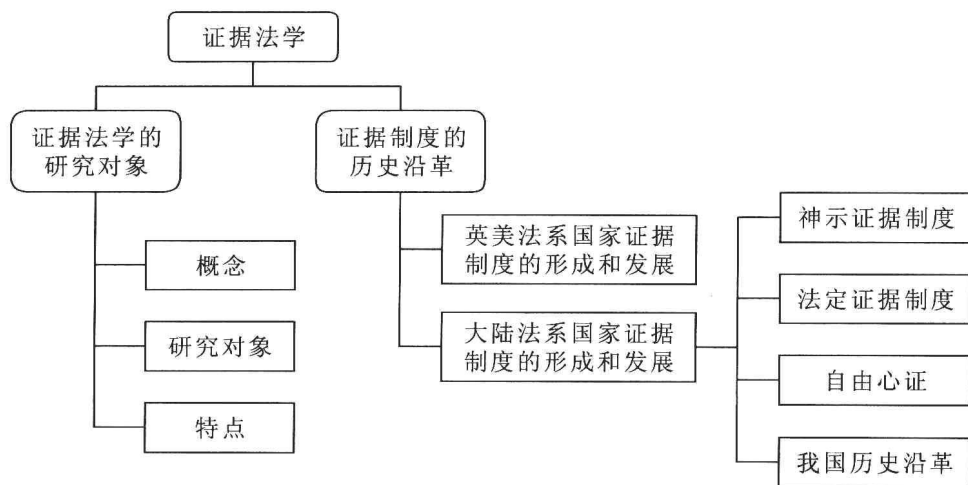
【知识目标】

理解证据法的概念以及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和具体内容；了解证据制度及其传统文化背景，证据制度和经济制度、诉讼制度的关系；认识英美法系国家证据法学体系、大陆法系国家证据法学体系和我国证据法学体系的特点。

【能力目标】

通过学习，理解证据与案件事实的关系，懂得运用证据证明诉讼主张，具有较强的证据意识。

【内容结构图】





项目一 证据法概述

确定如何向法庭提供信息以及提供何种信息的制度，就是证据法。

——波斯纳

【引 例】

张某邀未婚的女同事李某出外游玩时，在森林公园的僻静处将李某强奸。李某又羞又恨又不懂法，只知沉浸在悲伤中，而未及时报案，错失提取阴道遗留物为证的时机，且未保留沾有张某精液的衣裤。在后来的诉讼中，法官最后裁判张某无罪。

问：关于司法公正与证据，本案给你什么启示？

【基本原理】

一、证据法学的概念

对于何谓证据法，我国法学界并没有统一的定义，这主要是因为我国目前还没有形式上独立完整的证据法，但由于在司法活动中关于证据的运用存在着独立的实质上的证据规则，我们通常将这些规则作为证据法的内容加以运用，这就形成了证据法部门。关于证据法的定义，有着广义和狭义两种不同的理解。

广义的证据法是指所有涉及证据及其运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具体而言，就是关于证据的定义和分类、证据的收集与提供、证据的运用与采信、证据法则、证明责任和证明标准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包括诉讼证据法和非诉讼证据法。

狭义的证据法仅指诉讼证据法，也就是专门订立的证据法典以及诉讼法中与证据有关的各种具体规定。它包括刑事、民事、行政这三大诉讼法。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所谓证据法是指在各类诉讼活动中，公安、司法机关和诉讼当事人运用证据证明相关案件中的证明对象时，应遵循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在我国，因为不存在证据法典，证据的相关规则散见于各部门法中，因而“证据法”还只是一个法学概念，并非法律概念。

据此，证据法学就是研究在诉讼或非诉讼法律事务的处理过程中，运用证据认定案件事实和其他法律事实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科。

二、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①

证据法所要解决的问题，就是司法人员在办理案件时所依据的证据法规和证据的证明力的问题，以及如何依法收集、审查、使用证据，使主观判断符合客观实际的问题。

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主要包括两大块：一是证据，包括证据的历史沿革，法律对证据种类、分类及其收集、保全等的法律规定。二是证明，主要解决证据的运用问题。在证明阶段，证据所发生的作用是如何使司法人员的主观认识与案件的客观实际相一致、相符合。

^① 卞建林. 证据法学.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 1

由此,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与证据和证据运用有关的法律规范

众所周知,证据是诉讼活动的基础。在诉讼活动中,一方面对诉讼争议的实体处理首先取决于能否运用证据准确地认定争议事实;另一方面诉讼程序的演进与程序正义的实现也有赖于证据之理念及其应用。研究证据法则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

诉讼中的证据与诉讼中的证明,相对于自然科学或其他社会事务中的证明而言,最为显著的一个特点就是法律对作为证明根据的证据和在诉讼中如何运用证据进行规定,包括证据的形式、证据的收集、证明责任、证明标准、证明程序等,均有其明确的规定和限制。尽管我国迄今尚无独立的证据法典,证据法也未成为我国法律体系中一个单独的法律部门,但绝不能因此就认为我国目前没有证据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甚至刑法、民法、侵权责任法等法律法规中,均有关于证据和证明的规定。此外,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与证据、证明有关的司法解释,也构成了现行证据法的重要内容。证据法学作为主要研究诉讼证据和证据运用的专门学科,当然应当研究一切有关证据和证明的法律规范和司法解释,准确领会其立法要义,释明其内容。

(二) 与证据和证据运用有关的司法实践

运用证据查明案件事实或其他争议,从来都是中外诉讼中的重要实践活动。如果说有关证据和证明的立法是证据法学相对静止的研究对象的话,那么,司法和执法活动中关于证据和证据运用的成功经验和存在问题,则是证据法学中动态的、更加多姿多彩的研究对象。这些与证据和证据运用有关的司法和执法实践,既为证据立法和证据理论研究提供了丰富的素材,也对证据立法和证据理论研究提出了要求,更是检验证据立法是否完善,证据理论研究是否科学的标准。脱离了证据运用的实践,证据理论研究和学习就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

(三) 诉讼证明的方法、规律和规则

诉讼离不开运用证据进行证明。诉讼证明必须采取一定的方法,遵循一定的规律,其中相对成熟而由法律作出规定或由判例确认的,便上升为规则。探索这些证明的方法,揭示这些证明的规律,提炼相应的证明规则,是证据法学研究的重要内容。

有关诉讼证明的方法,可以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的层面进行研究和探索。如从证据运用过程的角度,研究证据的收集、保全、审查判断、运用证据认定案件事实的方法等;从运用证据主体的角度,研究取证的方法、举证的方法、质证的方法、认证的方法等;从逻辑证明的角度,研究演绎与归纳、直接证明与间接证明等。此外,还有司法认知、法律推定,等等。诉讼证明方法的学习,是本教材的一个重要内容。

证据法学研究承担着指导实践的重任,只有在总结司法、执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研究揭示诉讼证明活动的规律,才能完成这一任务。

进行诉讼证明必须遵守一定的规则。证据规则主要包括两大部分的内容:一是人类从司法实践经验中总结、提炼出来的关于诉讼证明规律的东西,并将其以立法或判例的刑事加以固定,以保障人们对案件事实的认识尽量符合或接近客观事实真相;二是为了保护其他法律利益或顾及法律上其他政策而确立的证据规则。当今世界,证据



规则以英美法系国家最为发达。大陆法系国家对证据的证明力一般不作过多限制,但也借鉴英美证据规则的合理因素,逐渐确立了一些证据规则。我国现代证据制度秉承大陆法系传统,虽在各诉讼法内设有关于证据的专章规定,但还未形成系统的证据规则体系。这种状况已远不能满足司法实践的需要。因此,证据法学迫切需要加强对证据规则的研究,为尽快建立符合我国诉讼实践的证据规则提供立法建议和理论论证。

(四) 古今中外的证据制度和证据理论

人类历史的不同时期、不同国家形态,曾经建立了不同的证据制度。对这些制度的产生、发展和特点进行研究,评其优劣、探其得失,可从中吸取经验和教训。有关证据理论的研究,也是证据法学的重要研究内容。受教材编写宗旨所限,本教材关于这一部分的内容较少,但不能据此否认其研究的价值。

三、证据法学的学科性质^①

证据法学的学科性质,是指证据法学内容所具有的基本属性,以及证据法学在整个法学体系中的地位和功能。归根结底,证据法学的性质是由证据法的性质所决定的。一般来说,证据法首先是作为程序法的组成部分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因此证据法与程序法之间有着比较密切的联系,学者也多把证据法视为程序法的组成部分。后来随着司法实践和理论研究的发展,有学者指出,证据法的范围应该是狭窄的,可以列入实体法或诉讼法范畴的问题应排除在证据法之外。由此可见,证据法的内容确实具有复杂性和特殊性,人们很难简单地将其统一划入传统的实体法或程序法的范畴。于是,关于证据法的性质,呈现出众说纷纭的局面。

严格地说,证据法具有“两重性”。一方面,证据法的基本内容是在各种司法和执法活动中“如何”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的规则,而这些规则显然都具有程序法的属性。另一方面,证据是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而且证据法中也有关于当事人和证人权利义务的规定,这些似乎又带有实体法的特征。从立法角度看,证据法的内容也不仅存在于程序性的法律法规之中,刑事和民事的实体法中也有关于证据的规定。然而,这些事实并不能否定程序性是证据法的基本属性。

就基本内容而言,证据法是程序法的重要组成部分。虽然证据法中也有关于权利义务的规定,但这些权利义务本身就具有程序性,当事人和证人在诉讼中的权利义务并不是实体性权利和义务。诚然,证据所确认的案件事实与当事人的实体权利义务密切相关,但是证据法所要解决的问题不是权利义务“是什么”,而是“如何”确认这些权利义务关系。换言之,证据法属于实现法律实体目的的“手段”。

另外,证据法不仅限于诉讼的范畴,证据法学也不仅以诉讼活动为研究的领域。由于审判、仲裁、公证、监察和各种行政执法都需要运用证据证明相关事实,所以证据法学是一门应用范围很广的综合性学科。因而,证据法学应该成为法学体系中一门独立的分支学科。

^① 何家弘. 新编证据法学.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0. 13

项目二 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

其实，法官之所以能够就案件作出裁判，并不是因为他们自己的智慧，而是因为有神帮助。而且，裁判的权威性是最为重要的，人们对合理和正义的理解都会因此而屈从于对神的信仰和崇拜。

——古希腊人

【引 例】

古印度传说：曾有一个男人，以力大无比著称。一天，他因一时生气而弃妻出走，一个天神便化装成他的样子插足进来。几个月后，丈夫气消了回到家中，问题就此产生——真假丈夫，难辨真假，即便妻子也无力鉴别。于是一个婆罗门的法官被请来判别谁是真丈夫，谁是假丈夫。他知道真丈夫力大无比，于是就令真假丈夫逐一地举巨石，真丈夫使了全身力气才将巨石搬起几英寸高，而假丈夫却像举一根羽毛般把巨石举过头顶，围观的人们大喊“毫无疑问，把巨石举过头顶的是真丈夫”。然而，法官却宣布第一个人才是真丈夫，因为他所做的是人类力所能及的，而第二个人做的只有神才能完成。

【基本原理】

证据制度是一个国家各种法律中与证据有关的规定和规则的总和。由于证据制度是国家法律制度的组成部分，所以其内容和特征必然要受到国家法律制度乃至政治制度的影响。在人类社会的历史进程中，不同国家在不同时期建立了不同类型的证据制度。时至今日，尽管各种制度之间的相互借鉴与融合是发展的大趋势，但各国证据制度仍在不同程度上保留着自己的传统特点。目前，世界上最有代表性的是两种证据制度，即英美法系国家的证据制度和大陆法系国家的证据制度。

在人类社会的早期，司法官员还没有掌握科学的司法证明方法，还不知如何收集证据并依靠证据去查明案件事实，于是，只好求助于神灵的力量。诚然，不同的民族和国家因信仰不同而采取不同的方式求助于神灵，但它们在本质上都是相同的，都属于“神示证据”制度。无论在英美法系的发源地英格兰和威尔士，还是在大陆法系的发源地古罗马和法兰西，“神示证据”都是其证据制度的最初表现形式。

由于体制模式不同，不同国家的诉讼与证据制度的发展轨迹也有所不同。这在欧洲国家的历史进程中表现得最为突出。11世纪以前，罗马法和教会法同样影响着欧洲大陆和英国，当时似乎没有理由认为这两个地区的司法制度会沿着不同的方向发展。但事实上，在“神明裁判”消亡的同时，欧洲大陆和英国的诉讼制度也开始分道扬镳。前者形成了以法官查证职能为中心的“纠问式”诉讼制度，后者逐渐演化为以当事人为主而且有陪审团参与审判的“抗辩式”诉讼制度。

与此相适应，欧洲大陆国家和英国的证据制度也开始走上不同的发展道路。在以法国为代表的欧洲大陆国家，基于纠问式诉讼的价值目标和法官行使查证职能的需要，法律在证据的收集和采纳问题上没有设立太多的限制，但是为规范法官的判决活动，法律给各种证据规定了预设的证明效力和标准。在英国，为了适应当事人主义的抗辩



式诉讼和陪审团审判的需要，法律逐渐形成了许多关于证据采纳问题的规则，但是对证据的证明价值却不作预先规定，而留待陪审团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去作出评断。

一、英美法系国家证据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英国的证据制度在很大程度上是陪审团审判方式的产物。在英国历史上，陪审制度经历了从“知情陪审团”到“不知情陪审团”的转变，而这种转变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英国证据制度的发展。英国的诉讼制度在13世纪以后逐渐从原来的控告式发展为抗辩式。在审判中，双方当事人及其律师在证据的提取、出示和审查等方面都扮演着主要和积极的角色，而法官则在审判中扮演着消极和中立的角色。在这种“当事人主义”的诉讼制度下，诉讼双方都从对立的角度进行举证和质证，都具有一定的片面性或倾向性，因此法律必须规范当事人的证明活动。在对抗性诉讼活动中，证据规则也是至关重要的。随着诉讼模式的变化，也随着各种证据在审判中日益频繁的使用，一系列证据规则便产生和发展起来。19世纪以来，英美法系的证据规则体系得到长足的发展。

英美法系国家的证据规则既是陪审团审判制度的产物，也是抗辩式诉讼模式的产物。

二、大陆法系国家证据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12世纪以后，在罗马法的影响下，欧洲大陆国家的诉讼制度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从控告式诉讼转化为纠问式诉讼。

大陆法系国家的证据制度在过去的几百年内发生过一些重大的变化，但是这些变化都是以纠问式诉讼制度为基础的，都是在职权主义诉讼制度的框架内进行的。

在纠问式诉讼制度的框架下，欧洲大陆国家逐渐形成了与英国相去甚远的证据制度。如果说英美法系国家的证据制度是以当事人为基点、以审判为中心的，那么大陆法系国家的证据制度则是以司法官员为基点、以预审为中心的。

（一）神示证据制度

1. 神示证据制度的概念

所谓“神示证据”，就是在司法活动中采取一定的方式邀请神灵帮助司法官员裁断案情，并且通过一定形式把神灵的旨意表现出来，对此作为裁判的证据。神示证据包括“神誓法”和“神判法”。“神誓法”是通过诉讼当事人面对神灵来证明案件事实的方法。“神判法”就是通过让当事人接受某种肉体折磨或考验来证明案件事实的方法，又称为“神明裁判法”或“折磨考验法”。通常是在神职人员主持的宗教仪式下进行。由于神灵的“旨意”往往具有查明案件事实或证明争议事实的功能，而且是常人可以通过某种形式感知的，所以被称为“证据”。当然，“神示证据”与现代法律意义上的证据不可同日而语。

2. 神示证据制度产生的原因

神示证据制度产生的原因一是因为在政治上实行神权统治；二是因为全民族科学文化落后，生产力水平低下，人们缺乏战胜自然的力量。

神示证据制度是证据制度发展史上最原始的一种。在人类社会发展的早期，各民

族的先民们多采用弹劾式（控告式）诉讼方式。在这种模式下，诉讼的提取源于被害人或其他控告人的控告，“无控告即无审判”。诉讼过程由双方当事人主导，法官处于消极听证者的地位，不得主动查明案件情况，仅在听取双方当事人的陈述时，审查其各自的证据。加之当时生产水平低下，科学文化落后，人们对发生在周围的社会现实和自然现象的认知能力十分有限，所以对无法决断之事，便求助于神灵来抉择。先民们相信神灵具有超自然的力量，无所不在，无所不能，神意代表着真实和正义，欺骗神灵必将受到惩罚。于是，当人类运用自身已有的认识手段依旧无法查清案件事实真相时，就转而寻求神灵的帮助，并将借助神意得到证明的案情作为裁判的基础。这便是神示证据制度产生的社会原因。

3. 神示证据制度的内容

所谓神意均虚无缥缈，不着边际，不得不通过尘世间的人们借助一定的方式呈现出来。于是各种体现神意的方式横空出世，并被广泛运用于诉讼之中。同时，由于人世间各民族的社会生产方式、历史传统、宗教信仰和文化习俗各异，所以他们借以体现神意的途径尤其繁多，具体方法更是多种多样，反映到诉讼中则必然表现为各具特色的神明裁判方式。归纳起来，主要是运用两种形式来审查判断证据的真实性或可靠性，即神誓法和神判法。

（1）神誓法。神誓法也称对神宣誓，是当控告人和被告人对案件事实的陈述相互冲突时，审判者要求原告和被告分别对神发誓用以证明自己陈述的真实性的方法。如果哪一方当事人不敢对神发誓，或在宣誓过程中神色慌张，或在宣誓后有某种报应的迹象出现，审判者便可以认定其所陈述之言虚假。

神誓法利用了人类初始阶段对神的崇拜心理来查明案情，因为一旦他们提供了虚假的陈述，便不敢对神宣誓或在宣誓时表现出不安的神态，案情也自然水落石出，神誓的价值由此得以体现。

（2）神判法。神判法是在诉讼过程中，审判者通过给当事人加以某种考验的方式来请求神灵示意并据以认定案情，作出裁决的方法。神判中最常见的方式主要有：①水审。水审，是指通过一定的方式使当事人接受水的考验，显示神意，借以判定当事人对案情的陈述是否真实，被告人是否有罪。古代巴比伦人在审案时经常采用“水审法”。按《汉谟拉比法典》中的有关规定，如果某自由民的妻子被人告发有通奸行为，但是她不承认，那么法官就会命令人把该女子扔到河里去。如果该女子沉到水里去，就证明她有罪；如果没有沉下去，就证明她无罪。不过，古代日耳曼人采用的“水审法”检验标准恰恰相反，其理由是洗礼教派的“圣洁之水”不能容纳提供虚假证言的恶人。水审可分为两种：一种是冷水审，另一种是沸水审。②火审。火审是通过一定的方式要求被告接受火或烧红的铁的检验，以之显示神意，借以判定当事人的陈述是否真实以及被告人是否有罪。《摩奴法典》曾讲述这样一个故事：“跋多婆仙曾被其异母弟妄控，指控仙者是首陀罗妇女的儿子，仙者宣誓说这是假的，于是他穿过火内，以证明誓不虚。火作为一切人有罪与无辜的考验者，由于他宣誓真诚，对他毫发未伤。”在这种火审裁判中，司法证明的天平显然不利于受考验一方，因此，裁判者决定让某一方当事人接受神明考验，往往就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审判的结果。③决